**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办公耗材供应商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KXY2023ZB09**

**比选文件**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编制**

**发布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一章比选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办公耗材供应商定点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现将有关采购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办公耗材供应商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KXY2023ZB09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因校园日常工作需要，采购三家办公耗材定点供应商供应相关服务。

三、采购办法：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采购三家符合相关资质的入围供应商，由学院的内部机构根据具体办公耗材需求情况自行选择入围供应商的任意一家采购办公耗材。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询价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或以上税收的缴纳凭证、社保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询价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询价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

2. 投标人于询价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日期**【以比选截止日前五天内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书面承诺函】。**

4、供应商必须是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集采商城供应商，服务区域包括茂名市**【提供平台截图加盖公章】**。

五、报名方式及要求

1.报名方式：采用非现场报名方式，只接受电子邮件方式报名。

2.报名时间及要求：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2023年07月06日24:00前发报名资料（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合并制作成一个PDF文件）到报名邮箱：jkxyzbb@163.com，以报名资料到达报名邮箱的时间为准，不在报名时间段内的报名资料无效。

3.报名资料：（提供以下资料盖公章后扫描合并制作成一个PDF文件发送到报名邮箱，邮件名称为：XXX公司—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办公耗材供应商定点采购项目报名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3）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报名表；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07月11日9时00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图书行政楼七楼会议室。

八、比选时间：2023年07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比选地点（现场开标）：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图书行政楼七楼会议室。

联 系 人：古老师 电话： 0668-2904258

十、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届时响应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务必出席比选会议，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同时应该严格遵守学院指引：**

（1）来校路上全程做好安全防护，到校门口要配合登记才能进入校园。

（2）完成投标后立刻离开校园，不得在校园逗留。

（3）请各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扫下面二维码向学院后勤保卫部报备。



**十二、询价文件下载：**

**十三、招标信息查询：**

https://www.gdhvc.edu.cn/html/zbcggg/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网)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

 2023年07月03日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不分包，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本采购项目所有产品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3.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产品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4.“▲”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会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5.“★”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不满足，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

1．办公耗材包括办公用纸（A4纸、A3纸、8K试卷纸、16K试卷纸等）、油墨、墨盒、碳粉、打印机维护等。

2．办公耗材详见清单：附件1、附件2。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材料的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

2．服务期限：1年，自定点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3．结算及付款方式：

3.1结算方式：办公耗材款每半年结算一次，属于A4纸等集采类品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完成采购程序后，按程序支付；油墨、墨盒等非集采类品目，按学院内控程序结算。

3.2付款方式：

3.2.1集采类品目，中标单位需在结算前将采购物品进行汇总后按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厂家指导价乘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是指让利后剩余的部分），核算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同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完成采购程序，并提供合法票据后3个月内结清款项。

3.2.2非集采类品目，中标单位需在结算前将采购物品进行汇总后经双方核算无误，并提供合法票据后3个月内结清款项。

3.3报价要求：报价均包含但不限于装卸费、验收、税费以及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4．供应商承诺无论供货量多少都能提供送货服务，且急需办公耗材能在24小时内响应供货到学校；在接到打印机维护电话时起，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打印机的问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2“招标采购机构”是指：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公室。

2.3“监管部门”是指：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纪检审计部。

2.4“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比选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比选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比选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文件有效期**

“比选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比选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5.比选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联合体参加比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参加比选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比选。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等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书面承诺，承诺书加盖公司公章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8.5进口产品：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如采购内容里没指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

8.6关联企业参加比选

8.6.1本比选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6.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比选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比选同时被拒绝。

8.6.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比选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比选文件**

**11.比选文件的构成。本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比选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招标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比选截止时间，比选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官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比选文件公示期间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招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招标采购机构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比选时不予认可。

12.4 招标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比选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官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比选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招标文件中所有致必须针对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机构，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比选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机构就有关比选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比选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比选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比选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比选响应书

15.2 报价一览表

15.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5.4 商务响应表

1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证明文件

15.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比选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采购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比选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比选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比选报价**

17.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7.2折扣率报价不得大于1，否则其报价无效。

17.3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4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17.5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项目，报总项目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项目当中。

**18.比选保证金（若收取）**

18.1 比选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比选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2供应商应按照比选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比选保证金。联合体参加比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3.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8.3.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8.3.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8.3.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8.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8.3.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比选活动的。

18.3.8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招标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9.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 响应性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19.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9.5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19.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9.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比选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8电子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密封，信封上按20.3 要求标明外，还需另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 或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0.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独立封装。

20.3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4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5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20.5.1 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0.5.2 注明比选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 和“在 年 月 日 时(比选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5.3 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0.5.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原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均密封递交招标采购机构，递交地点为比选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1.2 招标采购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性文件时核查比选保证金（若有）。

21.3 在招标采购机构主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由招标采购机构工作人员送达比选小组。

**22.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3.1 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比选文件的。

22.3.2 响应性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的。

22.3.3 未购买比选文件参加比选的。

22.3.4 未提交比选保证金的(若收取)。

22.3.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比选**

**23.组建比选小组**

招标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 5人以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采购限额标准而采取比选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7人及以上单数。)。

**24.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比选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比选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资格性检查。比选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比选公告第四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比选文件第三章，一、说明第8条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比选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比选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2 符合性检查。比选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比选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比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1)折扣率报价大于1的。

(2)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价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比选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7)缺少1项必要功能，或缺少辅助功能 3 项（含）以上的。

(8)任何1项主要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或次要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3项（含）以上的。

(9)未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0)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11）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2）联合体参加比选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13）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比选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比选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4.3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6不同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24.3.7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8 比选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比选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比选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比选**

26.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比选程序。

26.2比选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比选供应商的比选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比选。在比选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比选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供应商。

26.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比选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村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比选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比选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比选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选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比选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比选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成交原则**

本次比选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9.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0.1比选结束后，招标采购机构及时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1.招标采购机构宣布比选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采购机构有权宣布比选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合同授予**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比选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2.2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比选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办公耗材供应商定点采购合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项目编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通过公开对比，乙方为甲方协议服务单位，在协议期限内为甲方 提供办公用纸（A4纸、A3纸、8K试卷纸、16K试卷纸等）、油墨、墨盒、碳粉采购及打印机维护等服务。

2.供货货物名称、规格、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甲方需求清单以外的物品或服务而又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的，由乙方提供，参考市场价计价结算。 |

3.以实际的供货量按中标单价进行计价格结算，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甲方提前1天下达任务给乙方，乙方需于48小时内响应完成任务，紧急任务的乙方必须全力支持完成任务，最快要在24小时内响应。
2. 服务期限：
3. 到货及安装地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

**四、付款**

1.付款方式：

1.1集采类品目，中标单位需在结算前将采购物品进行汇总后按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厂家指导价乘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是指让利后剩余的部分），核算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同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完成采购程序，并提供合法票据后3个月内结清款项。

1.2 非集采类品目，中标单位需在结算前将采购物品进行汇总后经双方核算无误，并提供合法票据后3个月内结清款项。

2.报价要求：报价均包含但不限于装卸费、验收、税费以及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及服务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其服务能力（包括维修、维护、安装质量、执行效率等）是甲方考核乙方合作能力的依据。如果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需求，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

1.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安全责任**

因物品所用材料不达标或安装不当等导致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付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付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八、产权与风险转移**

本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20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提出索赔。
2. 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其它**

1. 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档案和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必备附件**，**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签约代表（签名）：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五章 比选办法**

**（一）评审比选文件**

1、 初步审查：详见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附表一：**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1 |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  |  |  |
| 2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60天 |  |  |  |
| 4 | 比选响应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6 | 比选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  |  |  |
| 结 论 |  |  |  |

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二）比选办法**

**比选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 |  技术因素 | 权重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每响应一项得1分，共20分。 | 20 | 20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点的技术力量，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有比较完善的售后服务，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得6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得2分。 | 10 | 10 |
| 3 | 服务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包括不限于1、服务计划与详细实施方案，2、拟投入设备和人员配置，3、配送方案4、应急处理方案等优：10分，良：6，一般3。注：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如人员配置需提供社保证明及技术资格证明。 | 10 | 10 |
| 4 | 履约能力 |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服务团队服务经验、配送车辆数量。优：8分，良：5，一般2。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技术资格证、进修证等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8 | 8 |
| 二 | 商务因素 | 权重 | 分值 |
| 1 | 商务响应程度 |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优：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6分良：完成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4分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1分 | 6 | 6 |
| 2 | 同类项目经验 |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 | 10 | 10 |
| 3 | 企业实力 | 对比企业实力，综合对比企业资质等材料进行评比，优：企业实力最强的，得6分；良：企业实力相对较强，得3分；差：企业实力最差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得0分。 | 6 | 6 |
| 三 | 价格评分 | 权重 | 分值 |
| 1 | 集采类品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2、投标人所报单价包含完成供货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 15 | 15 |
| 2 | 非集采类品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2、评委随机抽取报价清单中的15项逐项进行对比，每个项目最低价者为基准价得1分，其项目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人报价)\*项目分值，各个报价项目得分相加为非集采类品目价格总分。3、投标人所报单价包含完成供货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 15 | 15 |
| **合计** | **100** |

备注：

1.评分表与比选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评分表内容为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比选评分部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凡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证件、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如发现投标单位造假将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比选小组共同认定，如比选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比选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比选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比选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比选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比选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比选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比选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比选小组成员如与比选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2、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比选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比选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比选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4、比选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5、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比选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比选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6、比选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服务部分

五、价格部分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的合格性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服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服务要求，并已提交服务文本（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商务要求，并已提交商务文本（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 |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资格性文件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商务部分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技术服务部分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价格部分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本表主要目的是为了方便评委小组查阅资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制作响应文件习惯进行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比选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比选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自查表。

2.资格性文件。

3.商务部分。

4.服务部分。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比选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人比选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反面）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正面）

（按原件大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比选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反面）

（按原件大小）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正面）

（按原件大小）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比选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比选，提供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比选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或以上税收的缴纳凭证、社保的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比选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比选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

7、 投标人于比选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日期**【以比选截止日前五天内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书面承诺函】。**

9. 供应商必须是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集采商城供应商，服务区域包括茂名市**【提供平台截图加盖公章】**；

10.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质或相关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1 声明函**

**声明函**

**致：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我方在参与比选前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参与政府采购资格。

2.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3.我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4.我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注：**

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  |

**5.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重要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重要性商务条款响应要求****（请按比选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条款逐条响应）**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如有出现标注“★”项内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响应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 **是否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比选有效期：比选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6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7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8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重要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响应实际条款****（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比选文件**“采购内容”**标注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响应实际条款****（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比选文件**“采购内容”**非标注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比选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服务和专业优势。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集采类品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办公耗材供应商定点采购项目 |
| 采购编号 | JKXY2023ZB09 |
| 品目类别 | 集中采购类 |
| 报价 | 投标折扣率 % |
| 备注：本项目集中采购类报价是报投标折扣率，集中采购类货物最终结算价是按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厂家指导价乘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是指让利后剩余的部分）。 |

**注：**

1. 本项目集采类品目货物包括：A4纸、A3纸。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3.报价均包含但不限于装卸费、税费以及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非集采类品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价（元）**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报价均包含但不限于装卸费、税费以及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如有）

**关于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以下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采购编号： 标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